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管理要點

100 年 11 月制定

10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2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轄下之綜合大樓 3 樓、6 樓活動室，誠正大樓及教育大樓地下活動室。
- 二、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需借用活動場地時，應提出活動申請，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，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- 三、學生個人練習需借用活動場地時，僅限當週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，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- 四、綜合大樓 3 樓、6 樓活動室開放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2:30，誠正大樓及教育大樓地下活動室開放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3:00，惟實際開放情形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及個人借用活動場地凡經核准者，如因故停用必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取消借用，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轉借他人使用者，即刻停止使用，並取消所有已登記借用之活動場地。
- 六、凡未登記借用者不得使用活動場地，一經發現即刻停止使用。
- 七、凡於非開放時間使用活動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即刻停止使用，並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權利 1 個月。
- 八、為維護各學生社團公平使用之權益，將酌予限制每一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次數。
- 九、活動場地禁止使用明火(如：蠟燭、燃香、瓦斯爐等)及高耗電器具(如：吹風機、電磁爐、電鍋等)，如有特殊需求欲使用高耗電器具者須經專案核准。未依規定申請使用，且經勸導後再犯者，停止場地使用權利 4 個月。
- 十、學生社團或個人借用活動場地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活動結束後，應確實恢復活動場地整潔，並關閉所有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，違反者停止場地使用權利 1 個月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